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为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实现稳健经营，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未来十二个月内业务规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积极应对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谨慎投资。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基于外汇市场波动性增加，为有效防范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

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积极应对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资金规模

根据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预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 3 亿元人民币，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预计不超过等值 1500 万元人民币。

（三）授权及期限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四）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秉承安全稳健、适度合理的原则，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需有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杜绝投机性行为。

2、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包括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内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3、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具体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对公司的境外收付汇及外币借款金额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借款期间或外币付款时间尽可能相匹配。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6、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合法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有利于减少汇率大幅度变动造成的预期风险，并且能够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

五、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审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合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